

揭阳古城南浦渔歌-望江南路人行桥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古城南浦渔歌-望江南路人行桥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 联系电话：8626990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有水利水电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榕江南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南浦渔歌)至仙桥街道望江南路河段，新建复合型人行连通设施，同步配套实施景观改造、场地建设、船舶系泊、休闲设施及运维船舶配置等，项目涵盖市政桥梁、景观、照明、排水等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本服务需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协助项目业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2. 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5%）。 3. 计价标准：最终费用=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以今后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合同生效期间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4	备注	1. 中选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3 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 3 天内到达相应地点。 3.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